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瑞浦兰钧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自願性公告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上海御風未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御風未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御風未來將共同開發相應的飛機零部件工作,並達成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飛行器能源解決方案層面的深度合作。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積累的先進電池技術和生產工藝的優勢,以及御風未來在eVTOL的構型及飛控上擁有成熟、安全的技術,御風未來及本集團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聯手發揮技術優勢及供應鏈能力,加快低空飛行器商業化進程。

此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技術實力和市場佈局再獲行業認可,為低空飛行器領域的商業化進程注入強勁動力。

有關簽訂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 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慧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 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 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 務。

御風未來

御風未來是一家空中出行創新企業,致力於打造高安全性、高效經濟、綠色智能的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以「人人可享有的空中出行」為願景,為未來城市立體交通空中出行提供解決方案。公司立足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佈局全國、面向全球,在上海、廣東設有研發、製造、試飛基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御風未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如訂立最終 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